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聲請人 林昱秀（原名：林秀如）

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林昱秀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號受理，於114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4月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

01 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元、132,000元、334,
04 290元，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
05 單，惟無解約金；又其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6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友邦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7 限公司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各該保險公司函詢保單狀
08 況及預估之解約金數額，迄未獲回覆，而此部分保單縱有保
09 單解約金，其數額亦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
10 列計。

11 2.聲請人於106年9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在蕾蒂蔻寢具任職，1
12 12年2月至7月收入共177,000元；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8月
13 15日在睡眠王國寢飾有限公司(下稱睡眠公司)任職，期間收
14 入共374,372元；自113年8月20日起在床墊王國床業有限公
15 司(下稱床墊公司)任職，113年8月至12月收入共136,527
16 元，114年1月至4月收入共133,588元；又其曾於113年1月13
17 日領取友邦人壽生存保險金5,000元，於112年4月1日領取全
18 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有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9 3.聲請人之父林榮珍於111年11月30日死亡，遺有土地3筆，聲
20 請人已拋棄繼承。

21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
22 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7-39、289-29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23 說明書(更卷第19-27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29頁)、
2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
25 第43-49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更卷第51-71頁)、勞工保
26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73-77、293-295頁)、個人
27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83-193頁)、社會補助查詢
28 表(更卷第29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01頁)、勞
29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37-339頁)、存款資料(更卷
30 第79-83、149-151、157-161、169-171、229-236頁)、在
31 職證明書(更卷第145、163頁)、收入明細表(更卷第147

01 頁)、睡眠公司陳報狀(更卷第121頁)、工作證明書(更
02 卷第153頁)、薪資表(更卷第155、165-167頁)、床墊公
03 司陳報狀(更卷第125-127頁)、聲請人114年5月27日陳報
04 狀(更卷第129-135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更卷第303
05 -311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函(更卷第329-335
06 頁)、家事事件公告(更卷第261頁)、全球人壽函(更卷第
07 343-347頁)等附卷可證。

08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於床墊公司113年8
09 月至114年4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0,013元【計算式:(136527+
10 133588)÷9=30013,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12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5
13 00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19-27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14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6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
17 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自陳
18 借住在其弟媳所有房屋(更卷第25頁),無租金之支出,即
19 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扣除相
20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
21 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
22 248×(1-24.36%)=14559】,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23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須負擔其母林蘇素暇
24 之扶養費,每月10,000元等語(更卷第19-27頁)。經查:

25 1.聲請人之母林蘇素暇(30年生)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林榮
26 珍(111年11月30日死亡)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7名子女,有
27 戶籍謄本(更卷第181頁)、家族系統表(更卷第223頁)為
28 證。

29 2.林蘇素暇無業,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5,676元、1
30 9,179元、11,249元(均為利息、股利所得),有大立光電股
31 份有限公司股票3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000

01 股，依聲請人聲請更生日之收盤價計算，現值共約244,185
02 元，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下稱國保年
03 金）3,772元，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4,049元，於112
04 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於112年10月6
05 日、113年9月27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500元等情，有111至11
06 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
07 卷第173-177、273-27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83-
08 286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8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09 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37-1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0 （更卷第337-33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
11 97-199頁）、存款資料（更卷第203-221頁）附卷可參。觀
12 之前開資料，可見林蘇素暇目前每月領取國保年金4,049
13 元，於111至113年各有元大商業銀行利息8,147元、6,961
14 元、6,806元，且名下尚有股票，並曾於112年6月27日自帳
15 戶提領20萬元、10萬元供聲請人支付家中更換電器費用及供
16 聲請人胞妹周轉，堪認林蘇素暇尚有相當資產，應可維持生
17 活，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母親扶養費
18 部分，不予採計。

19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0,01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20 4,559元後，剩餘15,45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69
21 7,603元（調卷第8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6
22 3年（計算式： $00000000 \div 15454 \div 12 = 63$ ）始能清償完畢，應
23 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6 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7 更生程序。

2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